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12-034号公告），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4日起连续停牌，并于2013年1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、2013年1月30日、2013年2月6日、2013年2月20日持续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目前本次重组的框架意见双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，并分别上报山西省政府、青岛市政府审批。

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人主体还需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协议尚待正式签署，重组预案正在编制中。受上述情况影响，本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 2013年2月22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，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21日